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取得由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825202200091号）及该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08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投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2-028）、《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3）。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恒鑫电力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龙游经济开发区 M225 地块；
- 2、宗地面积：90,000.00 平方米；
- 3、宗地位置：龙游经济开发区，东至国泰路（规划），南至启明路，西至游七路（规划），北至规划用地；
- 4、宗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 5、容积率：不低于 1.2；
- 6、绿地率：不高于 20%；
- 7、出让年限：50 年；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恒鑫电力取得由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825202200091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恒鑫电力取得由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关于该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为恒鑫电力“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本次土地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园区供热增长需求，增强盈利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及“无废城市”建设，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提供的产品价格降低和

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二）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该项目实施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可能会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三）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多，周期相对较短，且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且项目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之间存在间隔期，在之后的具体实施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影响程度及时发布项目建设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